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馮韻如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曾冠螢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15年8月25日府行法訴字第115015507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；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，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9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及嘉義縣政府115年8月25日府行法訴字第1150155078號訴願不受理之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)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原處分於113年11月9日送達原告收受，其上並載明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」(訴願卷第31頁)。是依前引規定及原處分記載，倘不服原處分，應於原處分送達次日即113年11月10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惟原告在115年5月29日始具狀提起訴願(訴願卷第25頁)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原告未經合法訴願提起本件訴訟，洵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天